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

本院自民國104年7月起依家事事件法第27條之規定：『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，由法官行之，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。』就所有關於親子事件之當事人，在正式調解前集中辦理說明會，目的是要先行降低父母親彼此間之衝突與負面情緒，並於認知到何謂孩子的最佳利益，在使父母較以前具備合作式父母的觀念後，再安排調解期日，不僅可節省調解委員調解之時間，提高調解之成立機率，並能實質降低父母間之衝突與孩子日後的傷害，預防相關案件的重複發生。

105年5月起更增加進階場次及印製交付子女聯絡簿，讓當事人學習到更深入的交付子女技巧。以上均獲得司法院少家廳的補助，不向當事人收費。

